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研发〔2014〕3号

---

##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暂行）》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暂行）》已经2014年3月25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4年4月3日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我校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完善我市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的通知》（市财教育〔2013〕2198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财教育〔2013〕2199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中表现优良的学生。

**第三条** 各学院各等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原则上由学院研究生人数和各等级学业奖学金评选比例确定。最终名额由校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1. 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不分等级，根据学校预算经费和符合奖励条件的研究生人数平均发放；

2. 研究生第二学年起，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一等奖每生每年 11000 元，评选比例 10%；二等奖每生每年 6000 元，评选比例 25%；三等奖每生每年 4000 元，评选比例 55%。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读期间无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违纪行为；
4. 学习勤奋，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各门课程学习成绩优良；
5. 具有一定的社会实践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

**第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1. 申请奖学金当年未完成报到注册手续的；
2. 上一学年必修课与选修课有重修或补考记录的；
3. 上一学年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者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 在申请学业奖学金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个人申请、学院评审、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宁缺毋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过程中要充分听取学科

与导师的意见。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专项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即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领导小组），具体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实施，各学院负责落实。各学院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简称“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共7人或9人组成，具体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

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须根据所辖各学科的特点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细则。细则制定时，要充分考虑研究生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和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表现。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启动后，学生可根据本办法及学院评审细则规定的申请条件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材料。

**第十一条** 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接到学生申请后应组织初审，按照本办法及学院评审细则有关规定，结合学生本人及学院实际情况提出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初审名单，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并在学院范围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整理各学院初审结果后

报校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经校长办公会授权对初审结果进行审定。并将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公示无异议者获得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公示有异议，但经复核后异议问题没有认定者获得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五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最终名单报送校财务处，财务处按相关程序办理发放事宜。

**第十六条** 对存在第六条有关情形，且当年学业奖学金已经发放的，按相关财务程序予以收回。

**第十七条** 研究生未完成导师科研任务要求，经导师书面申请、学院审核、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批准后，按照相关财务程序可全额或部分收回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十八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学生。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级研究生起开始执行。